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各类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宁职院教〔2021〕20号

为深化“产教融合、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规范学生和教师参加各类竞赛（包括职业技能竞赛和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激励教师指导学生技能竞赛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教师指导学生积极参加国际、国家、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级各类竞赛活动，推动学院各类竞赛活动的健康发展，加速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及创新创业型人才，充分展示学院“双高计划”建设的丰硕成果，提升学院的影响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竞赛类别与项目

学院重点支持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级竞赛，主要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学科竞赛，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的中国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比赛；教（行）指委组织的竞赛须经教务处竞赛管理专家组论证同意，才能支持参加及成绩认可；原则上不支持和认可由行业协会举办的所有竞赛。根据竞赛组织机构的性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分为以下五个级别：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和院级竞赛。根据竞赛项目性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以及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涉及学生参加技能竞赛期间课程成绩评定可参照本办法。

二、竞赛项目工作程序

1.各二级教学单位、部门要积极利用各种信息途径关注相关专业和学科的竞赛信息，对于已经形成常规项目的赛事应建立长效机制及梯队建设。学校每年对每个部门重点资助3项竞赛项目参加省选拔赛，上一年度代表浙江省参加国赛的竞赛项目不占此名额。

2.各二级教学单位、部门应督促参赛专业和学科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填写《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科技竞赛项目申报表》，经二级教学单位、部门审查，报教务处审批。

3．经审批的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参赛二级教学单位、部门应认真组织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及其他参赛条件，确定指导教师、组织学生和教师赛前培训。认真做好参赛学生和教师的遴选工作，积极争取好的竞赛成绩。在竞赛活动结束后，及时整理竞赛材料，填写《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科技竞赛项目总结表》，报教务处备案。

三、竞赛的组织和管理

1.学院成立职业各类竞赛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教务处和参赛二级教学单位、部门领导组成，负责项目整体协调。

2.教务处负责职业各类竞赛经费划拨、项目管理并协助二级教学单位、部门与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3.二级教学单位、部门负责与竞赛组织单位联系参赛事宜，开展各类竞赛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加强平时训练及指导，建立长效机制，确保竞赛取得好成绩。二级教学单位、部门应以竞赛为抓手，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学生和教师的职业技能和素养。

（1）组建指导教师和保障团队：建立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竞赛指导和保障队伍，学校对每个项目提供专项资金支持。

（2）组建竞赛团队：学生竞赛要在现有工作室、工作坊和专业兴趣小组的基础上面向相关专业的优秀学生选拔参赛队员，参赛人数报教务处审核。教师竞赛项目需要由二级教学单位牵头，组建由不同职能部门、校内外专家共同参与的竞赛团队。相关二级教学单位、部门要积极为参赛师生提供良好的竞赛条件，保证参赛师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竞赛任务。

（3）开展培训与指导：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制定竞赛项目小组活动方案，组织培训活动开展，做好相关记录，积极邀请相关专家、裁判进行指导，二级教学单位、部门要对培训指导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学生和教师参赛：二级教学单位、部门根据赛程安排做好参赛组织与保障工作。

（5）做好竞赛总结：竞赛结束后及时总结经验，并上交活动总结和相关活动材料。

四、竞赛经费支持

1.参加竞赛所需经费由学院学生竞赛专项经费列支，各参赛团队编制经费预算，由二级教学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核、教务处审批（5万元以上由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2.经费使用的范围和限额：

（1）竞赛的报名费、资料费、材料消耗费、器件费及制作费等；

（2）指导教师、参赛学生和参赛教师的差旅费；

（3）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国家级专家的指导费、兄弟院校学习和培训费，其中参加省赛项目总额不超2万、国赛项目不超5万。

3.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1）参赛所需的会务费、报名费及差旅费等按照学校财务的规定进行报销。

（2）参赛所需的材料费、资料费等按照《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低值耐用品、低值易耗品和材料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报销。

（3）对于各类学习及培训项目，需提供相关的文件和总结报告。

（4）参赛各二级教学单位及部门对技能竞赛专项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由教务处对经费的使用进行审核和监督。

五、竞赛奖励办法

1.除各类竞赛组委会奖励外，学院对指导教师另外进行表彰和奖励，特别是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教师，具体标准如下（学生奖励由学生工作部按相关制度执行发放）：

指导学生获技能竞赛团体获奖项目及奖励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获奖等级 | 项目级别 | | | |
| 国际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 教师指导学生技能、学科竞赛（团体） | 一等奖 | 180000 | 120000 | 20000 | 5000 |
| 二等奖 | 120000 | 80000 | 8000 | 2000 |
| 三等奖 | 60000 | 30000 | 3000 | 500 |

特别说明：

（1）比赛如设特等奖，则奖项比照一等奖，其余向下类推。学院鼓励参加国际性比赛，竞赛奖励由学院竞赛委员会根据竞赛性质具体研究决定。

（2）以上奖励标准是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人社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级技能竞赛，相关教（行）指委组织的国家级比赛项目，原则上降级（降一级或二级）进行奖励。

（3）国际级比赛主要指世界技能大赛，其他赛项认定国际级应通过学院竞赛委员会论证认可。

2.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级竞赛获团体性质奖项的按上表奖励，获个人单项奖奖金按团体奖的二分之一奖励。同一个项目当年如进行不同级别（类型）竞赛，只按最高获奖金额发放，不可累加。若同一教师指导同一项目的多个团队获奖，只按最高获奖金额发放，不可累加，如有第二指导教师的，按二分之一奖励。

3.教师参加各级竞赛获团体性质奖项的按上表奖励（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奖按照相关文件执行，不按本办法执行），获个人单项奖奖金按团体奖的二分之一奖励。同一个项目当年如进行不同级别（类型）竞赛，只按最高获奖金额发放，不可累加。

4.经批准立项且获奖的技能竞赛，项目负责人填写《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奖励申报表》（附上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文件），由所在单位审核，经教务处认定并核定奖励额度后，交人事部门审核并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造单发放。

六、附则

1.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竞赛的奖励实施办法见《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体育代表队目标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2.学生参加技能竞赛期间课程成绩评定办法，见附件1：《学生参加技能竞赛期间课程成绩评定办法》；

3.增加《工艺美术类专业学生技能竞赛项目》，见附件2。

4.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7月5日

附件1：

学生参加技能竞赛期间课程成绩评定办法

一、成绩评定办法

1．竞赛时间与考试时间无冲突，但需停课集训的，且集训时间超过20天及以上的，但学生必须参加正常的期末考试，课程成绩认定如下：

X = 课程平时分×A% +( 期末卷面分 + B ) ×（100-A）%

其中：1、X—课程最终评定成绩；

2．课程平时分认定为70-95分；

3．A—各课程考核方案中的平时成绩占比；

4．B—竞赛获奖的分值认定；（期末卷面分+B）该项满分100分。

**表一**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B分值认定 | | |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 一等奖 | 30 | 25 | 20 |
| 二等奖 | 25 | 20 | 15 |
| 三等奖 | 20 | 15 | 10 |
| 未获奖 |  | 10 | 5 |

**表二**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平时分认定 | | |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 一等奖 | 95 | 90 | 85 |
| 二等奖 | 90 | 85 | 80 |
| 三等奖 | 85 | 80 | 75 |
| 未获奖 |  | 75 | 70 |

2．因竞赛时间与考试时间冲突，学生无法正常参加期末考试，课程成绩根据获奖情况认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成绩认定 | | |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 一等奖 | 95 | 90 | 85 |
| 二等奖 | 90 | 85 | 80 |
| 三等奖 | 85 | 80 | 75 |
| 未获奖 |  | 75 | 70 |

二、操作说明

1．各竞赛组在组建队伍后，将参赛学生名单、相关课程及参赛时间报各分院办公室，由分院统一开证明，报教务处及相关课程教研室备案；竞赛结束后将学生竞赛的获奖成绩提供各课程教研室，按上述规定给予成绩认定。

2．其它参与相关技能竞赛学生课程成绩可参考此办法进行评定。

附件2：

工艺美术类专业学生技能竞赛项目

由于工艺美术类专业暂无教育部门和人社部门主办的省级和国家赛项，为了专业更好的发展，提升学生学业水平，特此筛选全国、省级业界公认的权威类竞赛，列入学校认可的学生技能竞赛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级别 | 简介 | 备注 |
| 1 |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 国家级 |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简称全国美展，是中国最高规格、最大规模的国家级美术作品展览，每五年举办一次。主办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中国美术家协会。 | 5年一次  优秀奖为一等奖，入展为三等奖。  优秀奖：直选作品、优秀作品、博物馆收藏作品。 |
| 2 | 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览 | 省级 | 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览，简称全国美展，是针对中国青年最高规格、最大规模的国家级美术作品展览，每五年举办一次。主办单位为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国美术家协会。 | 4年一次  优秀奖一等奖，入展为三等奖。 |
| 3 | 浙江省美术作品展 | 省级 | 浙江省美术作品展览是我省权威性、综合性大展，主办单位为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浙江省美术家协会。 | 5年一次  优秀奖为一等奖，入展为三等奖。 |
| 4 | 浙江省青年美术作品展 | 市级 | 浙江省青年美术作品展览是我省针对青年的权威性、综合性大展，主办单位为浙江省文联、浙江省青年联合会、浙江省美术家协会 | 4-5年一次  优秀奖为一等奖，入展为三等奖。 |